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5

電子郵件：jutche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112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41210037_1140112837_114D2047705-01.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出
修（增）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0條相關條文1
案，請惠予提供相關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4年10月20日（114）全設聯鑫字第1140221號函（影附來文及附件）辦理。
- 二、請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協助彙整所屬公會意見。

正本：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文
交換章
2025/10/31
15:54:54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083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一號八樓

電話：02-25031010

傳真：02-25092020

聯絡人：龍之龍 秘書長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4)全設聯鑫字第 11402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 件：「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主旨：建請鈞署修(增)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條相關條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鈞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訂意見研商會議，會中討論事項辦理。
- 二、本會 114 年 6 月 30 日全設聯鑫字第 1140050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意見對照表」函報鈞署計達，函中附件修訂意見對照表中已建議修(增)「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條文，合先敘明。
- 三、本會建請鈞署修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0 條部分條文，新增第 10-1 條、10-2 條、10-3 條條文。期能落實鈞部(內政部)「業必歸會」政策，建立凡從事室內裝修之公司或商號，需依法繳存營業保證金並加入各地方公會取得會員資格。以明文規範方式，透過「公會自律」與「倫理規範」等公會良善運作機制，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

理 事 長 劉 易 鑑

114.10.23

七
份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總收文



1140112837

附件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增（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p>第 10 條 室內裝修業應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領得登記證，及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商業同業公會，未領得登記證及加入所在地之商業同業公會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p> <p>一、申請書。</p> <p>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p> <p>四、所在地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p> <p>室內裝修業變更登記事項時，應申請換發登記證。</p>	<p>第 10 條 室內裝修業應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領得登記證，未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p> <p>一、申請書。</p> <p>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p> <p>室內裝修業變更登記事項時，應申請換發登記證。</p>	<p>透過修訂「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增列第 10-1 條、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文，以落實內政部「業必歸會」政策。</p> <p>凡從事室內裝修的公司或商號，須依法繳存營業保證金並加入各地方公會取得會員資格。</p>
一	<p>第 10-1 條 室內裝修業於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室內裝修業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超過一定金額者，得就超過部分以金融機構提供保證函擔保之。</p> <p>前項應繳之營業保證金及繳存或提供擔保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室內裝修業除依前項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外，並得向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增加金額繳存或以金融機構提供保證函擔保之。</p> <p>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立室內裝修業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透過「公會自律」與「倫理規範」等公會良善運作機制，以及檢附當年度各縣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三	<p>第 10-2 條</p> <p>前條營業保證金由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於指定之金融機構設置營業保證基金專戶儲存，並組成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基金之孳息部分，得運用於健全室內設計裝修制度。</p> <p>前項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由室內裝修業擔任者，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五分之二。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 基金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營業保證基金，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動支。</p>		
四	<p>第 10-3 條</p> <p>室內裝修業分別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低於第 10-1 條規定之額度時，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室內裝修業者於一個月內補足。</p>		